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瑞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瑞凱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有卷存證據可佐，已足以認定其犯行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李宜穎

法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